附件：

保山市中医医院

陪护机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

一、岗位职责

（一）在护士长、护士管理和指导下，按照《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院护工管理的通知(云卫医政发[2014]56号）》精神，对病人实也基础生活护理和陪护工作。

（二）根据患者(家属)需要，提供专职陪护，负责患者的生活护理工作。

（三）为患者提供舒适环境，保持病室整洁,做到床铺干净平整，桌面无杂物，床底无便器杂物,面盆统一放置。

（四）以患者为中心，满足患者的生活需要。协助患者洗漱梳头，剪指(趾）甲,协助病区护士为卧床病人翻身、喂食、递送大小便器、倾倒排泄物,为病人更换（加减)衣服、被套、大单、中单、尿布，收挂蚊帐。

（五）协助行动不便的患者，以防跌倒、坠床，陪同行动不便的患者进行各种检查。

（六）做好本职工作，不参与、不谈论医疗、护理方面的工作，不泄露患者的隐私，如发现患者有异样情况，及时报给医护人员。

（七）节约用水用电，爱护医院内的设施和财物，如有损坏，须作出相应赔偿。

（八）定期参加陪护中心组织的各类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（九）对待病人态度诚恳、解释耐心、听取意见，让病人家属放心

（十）坚守岗位，不得脱岗。

二、行为规范

（一）在工作中做到文明用语，做到对病人热心、耐心、细心,并做好心理护理，做病人的知心朋友；

（二）在病房做到四轻:说话轻、走路轻、放东西轻、关门轻；

（三）接打电话要长话短说,不电话聊天；

（四）穿着统一服装、配带统一标牌上岗,服装干净、整洁；

（五）接待患者(家属)热情、周到、彬彬有礼；

（六）工作时间不准吃零食、吸烟、喝酒、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等；

（七）廉洁自律，不以工作之便收受患者馈赠的礼品、红包和请吃请喝；

（八）严格执行陪护中心规定及各项制度，按照规定的工作标准、程序和制度办事；

（九）工作积极努力并准确及时完成各项工作；

（十）在工作中做任何操作前后洗手，做到制服无污渍；

（十一）不准在病房乱堆放各类私人物品，不占用病人的储物柜；

（十二）不准乱窜病房，不准大声喧哗，保持病房安静，按时作息；

（十三）节约用水用电，爱护医院内的设施和财物；

（十四）护工应服从中心调配，在工作交接时态度认真,内容交待详细；

（十五）护工工作完全由陪护中心全权安排，严禁服务人员私自联系工作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晨间照护：洗漱、抹身、换衣服、梳头、整理床单元；

（二）喂食、喂水、清理食具、喂药；

（三）协助病人留取各项标本；

（四）协助翻身拍背、协助病人床上二便，递送及清洗便器，更换湿、污床单、及时更换衣服,保持病人舒适，二便失禁者，为病人更换尿布并保持会阴部清洁、干爽；

（五）观察输液情况,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护士；

（六）修剪指/趾甲，协助护士对病人进行功能锻炼；

（七）协助运送病人进行各项检查或康复治疗；

（八）保持病人及床单元清洁、整齐、无异味；

（九）根据医生护士的指导，注意观察病情，了解病人情况，发现异常及时通知护土或医生处理；

（十）晚间照护：擦身、洗脸、洗脚、整理床单、协助病人入睡；

（十一）根据病人生活照料的合理需求及时给予帮助；

（十二）保持与病人常态交流；

（十三）在病情及医生允许和病人的要求下陪同病人散步；

（十四）在保证所陪护病人安全及陪护质量的情况下，协助护士完成病人非技术性生活护理。